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進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0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50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進福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手指虎壹只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許進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4日刑理字第1136100798號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許進福所為，分別係犯：

1.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

2.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二)繼續犯：

1.被告於購得手指虎之不詳時間起至112年11月9日下午3時5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手指虎之行為，係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應僅論以繼續犯一罪。

01 2.被告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彬」處收受而持非制
02 式子彈2顆之不詳時間起至112年11月9日下午3時55分許為警
03 查獲時止，持有子彈之行為，係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
04 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應僅論以繼續犯一罪。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非法持有刀械罪1罪、非法持有子彈罪1罪，在
06 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
07 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分別於附件
0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期間，擅自持有手指虎、具殺傷力之子
10 彈，係公共安全之潛在風險，對社會秩序及國民生活安全已
11 生威脅，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持有本案手指虎、子彈
12 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數量與期間、未持以涉犯他案等情
13 節；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素
14 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罰金刑部分各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
16 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另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一)扣案手指虎1只，經鑑定結果，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1 之管制刀械，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6日桃警保字第
22 1130049480號函及所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工作紀錄
23 相片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55至156頁），該手指虎為未經
24 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5 沒收。

26 (二)扣案非制式子彈2顆，其鑑定結果為：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
27 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均
28 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2日刑理
29 字第1126057464號鑑定書及所附子彈照片、113年9月4日刑
30 理字第1136100798號函等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37至140頁、
31 本院審訴卷第57頁）。然上開子彈業因鑑驗試射喪失殺傷

01 力，已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03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15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
22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909號

05 被 告 許進福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
09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進福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及手指虎分別屬槍砲彈
12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2款、第3款所規範之管制物品，非
13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為下列行為：

14 (一)基於非法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前某
15 時，使用網際網路，向年籍不詳之人購得手指虎1只而持有
16 之。

17 (二)復基於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112年1
18 1月9日前某時（與取得上開手指虎不同時間），在桃園市○
19 ○區○○路0段000巷0號住處，取得年籍不詳綽號「阿彬」
20 之人留下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而持有之。嗣於112年
21 11月9日15時55分許，經警得許進福之同意，搜索其桃園市
22 ○○區○○路0段000巷0號住處，查獲並扣得手指虎1只、具
23 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進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進福供稱在網路上購買手指虎，以及綽號「阿

01

		彬」之人在其住處留下非制式子彈之事實。
2	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證明 扣案手指虎1只及非制式子彈2顆為警查獲之過程。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2日刑理字第1126057464號鑑定書	證明 送鑑子彈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6日桃警保字第1130049480號函及所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	證明 扣案之手指虎，刀械金屬塊製成，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進福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管制刀械、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等罪嫌。被告係不同時間非法持有扣案手指虎1只、非制式子彈2顆，其犯意各別且構成要件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三、沒收：

04

(一)扣案手指虎1個，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扣案非制式子彈1顆（即採樣試射所餘者），亦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試射扣案非制式子彈1顆，經鑑定機關試射擊發後，剩餘彈殼、彈頭，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已非違禁物，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4 檢 察 官 徐 銘 韡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08 所犯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4條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2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